

世新大學法律學系【114級輔修課程】

製表日期：114年6月30日

適用身分：114學年度輔修生

院別	系組別	申請條件	名額
法律學院	法律學系	招收名額：3名(由於本系學生修課人數較多，故限額招收，並擇優錄取) 【申請條件】 1. 未有遭校規處分之紀錄。 2.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 80 分(含四捨五入)以上，或達「全班前三分之一」。 【申請文件】 1. 個人簡歷。 2. 成績單。 3. 學生獎懲紀錄證明書正本 1 份。 【其他】 請自行留意輔修課程及學分因衝堂導致無法如期修畢之問題。	3名

學生修讀法律學系輔修課程，至少應修畢【應修科目】20學分

應修科目一覽表

課程名稱	年級	年別	選別	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
憲法(一) LAW1A5	一	半	選	2	2	0
行政法(一) LAW245	二	半	選	3	3	0
法學英文 LAW217	二	半	選	2	2	0
專利法 LAW236	二	半	選	2	2	0
公平交易法 LAW256	二	半	選	2	2	0
大眾傳播法 LAW237	二	半	選	2	2	0
資訊與人工智慧法 LAW255	二	半	選	2	0	2
銀行法 LAW257	二	半	選	2	2	0
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(一) LAW363	三	半	選	2	2	0
消費者保護法 LAW327	三	半	選	2	2	0
信託法 LAW348	三	半	選	2	0	2
破產法 LAW351	三	半	選	2	2	0
非訟事件法 LAW362	四	半	選	2	0	2
國際私法 LAW431	四	半	選	2	2	0
憲法與行政法 LAW462	四	半	選	2	2	0
學分總計				31	25	6